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廖世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66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肆零伍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世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66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本案尚扣得被告所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407公克，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安保字第466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得單獨沒收銷燬之。次按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

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66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5年6月12日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（新竹地檢署1666號毒偵卷第34頁至第35頁；本院卷第7頁至第11頁）。

㈡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0.7公克，淨重0.407公克，使用0.002公克鑑定用，剩餘量0.405公克），經鑑定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6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影本1份在卷可考（新竹地檢署1666號毒偵卷第18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銷燬之；另用以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既經鑑定用罄，當無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旋娜